

关于申报 2018 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通知

福课联盟〔2018〕3 号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7〕40 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的通知》（闽教高〔2016〕5 号）精神，为加快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和平台建设，促进优质课程共享，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推进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与学模式和教学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与创新，受省教育厅委托，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继续组织 2018 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特色创新、开放共享”的总体要求，新建 100 门左右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范围为以下 4 类本科课程：

1. 通识教育课；
2. 公共课（含研究生教育公共课）；
3. 专业课（含学科基础课，不含需要线下实验实践支撑的课程）；
4. 创新创业教育课。

二、申报条件

1. 课程能够反映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社会发展、科技进步成果。
2. 课程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得到广大教师和专家的好评，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3. 课程教学设计融入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思想，并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实现教学方法的多样性和创新性，适合网络共享及网上公开使用。
4. 课程资源系统完整，丰富多样，特色鲜明，实用性强，能够保证课程高效使用和可持续建设与更新，符合《福建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见附件1）。
5. 课程已全部上线，即已完成课程全部数字化学习资源的制作、上传和配置，可提供公开对外的在线教学服务；或课程部分内容已上线，即课程已列入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且已完成三分之一以上课程数字化学习资源的制作、上传和配置，可提供公开对外的在线资源浏览服务。
6. 课程负责人及建设团队：课程负责人为本学科领域的专家、名师或骨干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2年及以上本科课程主讲经历、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師不受职称限制可担任课程负责人）。课程建设团队有良好的合作精神，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有在线教学经验。
7. 鼓励已有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等转型改造后申报；优先推荐已在全国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线使用、共享度高并受到好评的课程。

三、申报与遴选

1.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由学校自主申报（可联合申报），由联盟参照《福建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遴选标准（试行）》（见附件2），采用网上初评、会议终审、网上公示的方式遴选入围课程。各单位对

所推荐的课程内容（文字和影像等）应逐字、逐句、逐帧审核，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杜绝不适宜网络传播的资源上传。

2. 对遴选入围的课程提请省教育厅确认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由联盟组织上线使用、课程互选和学分互认，实施上网监管、使用评价、年度检查，实现常态化、安全化运行。

3. 联盟将对上线课程组织阶段性评估，根据课程质量、使用效益、师生评价等情况由省教育厅给予绩效奖补，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对建设与应用效果不佳的课程给予下线处理或取消省级精品在线课程立项。

四、申报程序

1.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采取学校推荐、线上申报的方式进行。多所学校联合申报的课程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为主申报。

2. 各高校须于2018年5月6日前将《福建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见附件3）和《福建省高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汇总表》（见附件4）纸质版一式2份报送至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fjmooc@163.com;

3. 各高校管理员登录网络平台（网址：<http://fooc.icourses.cn>）实名注册、上传申报材料、完成在线申报，各高校管理员账号由联盟秘书处统一分发。

联系人：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秘书处，刘老师、黄老师；联系电话：0591-83405956；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32号田家炳楼3层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秘书处（福建在线教育研究中心），邮编：350007。

附件:

1. 福建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
2. 福建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遴选标准（试行）
3. 福建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4. 福建省高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汇总表

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

2018年4月18日